

# 97 年度第 4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黃寬重副校長

會議紀錄：環安中心整理

## 壹、環安中心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 一、工作報告 (97.10.03 ~97.12.16)

1. 10 月 08 日協助本校化學系登錄校園網頁公告，該系實驗室有閒置藥品乙批，可提供他系需求者索取，以降低化學品貯存危害並達廢棄物減量之目標。
2. 10 月 24 日邀請前中區勞動檢查所王天賜檢查員到校宣導感電意外防止事宜並作三插座接地量測實習，同時分送各場所三插接地測試器乙個，供各場所檢測其電源供應接續狀況。
3. 11 月 06 日協助本校森林系實驗場所儀器安裝作業，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要求其施工廠商，對相關裝置如鋼瓶固定，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以確保操作人員安全。
4. 11 月 14 日協助本校食生系完成火警事故調查案，其肇因為有人利用 508R 瓦斯設備進行烹煮，在無人看顧下空燒且該火警偵煙器未啟動，造成濃煙擴散並通報消防人員到校搶救。
5. 11 月 27 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各實驗場所指導老師之健康檢查，共有 65 位老師接受抽血檢查，以促進在職人員健康管理並做為作業環境改善之參考。
6. 11 月 28 日完成校園實驗場所緊急應變及化學品管理之系統安裝，預定於 12 月 23 日完成測試驗收，以簡化資料彙整與申報作業。
7. 12 月 10 日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要求課外活動指導組及佳宣廣告有限公司於「跨年晚會」作業期間，應依法令執行相關防範措施，同時完成簽訂承攬作業前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文件，以降低校園意外事故發生並確保師生校園安全。

### 二、前次會議(97 年第 3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案一：請修訂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之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等條文。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修正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經校長於 97 年 10 月 22 日核定實施；環安中心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函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各該管場所並要求確實辦理，以確保作業人員之安全健康。

#### 臨時動議

案一：對於實(試)驗場所所設置之儀器或設備，其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日前環安中心曾委託校外專家到各實驗場所進行實地訪查，多

數電氣線路裝置有疑慮，如室內插座電源之火線與地線錯置…現象，為實驗場所儀器異常受損及人員安全危害原因之一，請予改善。

- 決議：1. 對於各實驗場所之電氣線路相序檢測作業，本校環安中心將於近期提供簡易檢測器材；但需請各場所派員進行實地檢測並做缺失紀錄後，再轉交環安中心彙整各場所之資料。
2. 各實(試)驗場所之儀器或設備接地措施管理，請總務處營繕組依相關規定，協助各場所辦理改善事宜。

#### 執行情形：

1. 10月24日已邀請前中區勞動檢查所王天賜檢查員到校宣導感電意外防止事宜並作三插座接地量測實習，同時分送各場所三插接地測試器乙個，供各場所檢測其電源供應接續狀況。
2. 本校社會科學管理學院已於12月8日完成社管大樓之插座接地量測檢測，並簽請總務處依約要求廠商改善；預定於12月19日完成改善事宜。

## 貳、提案討論

案一：建請訂定本校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園各實驗場所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稱為共同作業；為防止職業災害，各經管使用單位應採取以下必要措施：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協調及連繫與調整，同時須負責該工作場所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指導、巡視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協助。
- 二、為保障校園內有共同作業之場所人員安全與健康，爰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三、對於前開規定之事前告知，各經管使用單位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 四、檢附中興大學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草案)，供參考。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修正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 一、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 二、通過條文詳如附件。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十三時十分

# 中興大學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

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19 日訂定

## 一、目的：

為保障校園內共同作業場所之人員安全與健康，爰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與「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訂定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凡承攬本校相關工程建設與維護、機械儀器安裝維護或提供人力服務之廠商或機構，包括未簽訂合約者及再承攬廠商或機構(以下統一簡稱承攬商)。

## 三、適用範圍：

前開服務之承攬商因承攬本校實驗室相關工程、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環境維護與廢棄物清運或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衍生之相關作業行為，均適用本要點。

## 四、作業內容：

### (一) 施工作業或進場前

1.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其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安衛人員)應於作業開始前到現場與該場所之業務相關人員會談，實地瞭解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後，訂定該工作場所之相關作業規範；承攬商應轉知所屬員工並遵守作業規範，同時應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應提供該工作場所作業所需必備之機器、設備、儀器等，同時應指派人員負責並實施自動檢查，其紀錄須留存備查。該作業場所若有使用之電動手工具需裝置相關防止感電措施，並確認該裝置有效發揮功能；如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與外殼接地，以防止意外發生。
3.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要求於工作開始前，該共同作業之場所須設置安全協議組織，其成員為承攬商之負責人或安衛人員及本校業務相關之各經管使用單位之人員共同組成；該協議組織應指派一人擔任該工作場所之負責人，以負責該作業進行之指揮、協調、巡視等相關事宜。

### (二) 施工作業中

1.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其作業事宜，應先與該場所經管相關人員協調，並遵守約定，如依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等。
2.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應指派一人擔任該作業場所之負責人，從事作業場所之工作指導與應變處理之職務，同時督導其所僱用員工及分包商之個人防護具佩戴，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
3. 共同作業場所內如使用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應指定具有該作業之專業教育訓練合格者，於作業期間從事指揮監督工作，同時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若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如移動式起重機操作等。
4.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前、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成紀錄留存備查；其測定儀器應由承攬商自備並實施校正，校正紀錄應留存備查。
5.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其所使用之乙炔瓶、氧氣瓶應直立並固定，乙炔瓶應戴不燃性錐形帽。對於從事動火作業應依規定於現場配置滅火器，並指派人員從事監視工作。
6.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從事侷限空間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擔任監視工作並要求其所屬作業主管，應不定期巡視並確認所屬作業員工之應備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7.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同時應設置防止落下物而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

### (三)異常處理與緊急應變

1. 工作場所如發生意外事故，承攬商應立即疏散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休息，並即時通報本校駐警隊(04-22840-110、04-22840-285)及環安中心(04-2284-0565)，除了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
2. 工作場所如遇火警或傷、病之事故，承攬商應立即打 119 請求支援，並將患者送醫急救並處理後續事宜。
3. 工作場所如發生異常事故時，承攬商應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並協助調查，以降低潛在危害因素，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

### (四)其他

1. 共同作業期間請承攬商、監工及使用單位人員要密切配合，維護工作場所之環境品質，廢棄物每日下班前即要清理乾淨。
2. 承攬商於工作期間，對於安全衛生查核事項所發現的缺點，不得重複發生；若有重複發生情事，本校得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所導致工期延誤，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3. 校園內工作場所之消防栓、消防噴槍前不得停車或置放物品，若因作業需求移動，應即時歸位並恢復其功能性。
4. 若作業性質屬侷限空間作業者，承攬商應提出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經該經管使用單位確認後，方能進行相關作業。
5. 針對各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確認意外事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疏散方法，詳如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或安全協議組織之記錄。

### (五)附則

1. 本要點之作業內容，僅列舉承攬商進駐本校工作時應當遵守之一般規定；承攬商於作業期間仍須遵守其他適用之有關法律規定，不得以本要點未列舉做為拒絕遵守之理由。
2. 承攬商應於開工日前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如本要點內容依法令需要有修訂或變更時，本校得要求承攬商重新簽訂，承攬商不得拒絕。
3. 本要點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 壹、承攬商\_\_\_\_\_（以下簡稱立書人）茲承攬 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貴校）  
\_\_\_\_\_業務（工程），業已與 貴校相關業務（工程）之經管人員於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會同立書人(或指派之人員)\_\_\_\_\_，共赴本項  
承攬業務（工程）之施作現場，並詳細瞭解有關承攬業務(工程)內容、工作範圍、環境  
特性與潛在危害，知悉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要求事宜。
- 貳、立書人承諾於作業期間願意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環保法令及其他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管理，並接受其檢查機構及貴校督導查核；  
如有重複發生情事，立書人願配合 貴校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對其疏忽而導致工期延  
誤，立書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參、立書人若就承攬工程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其他廠商再承攬時，願意負責將上述規定事項  
告知再承攬人並要求其具名遵守之，同時將書面資料影本提供貴校留存或相關單位備查。
- 肆、立書人若未遵守法令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污染、災害事件，就其造成之傷亡損失、  
機具設備損壞、公害賠償與各項罰鍰等費用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並負相關民事、刑事  
及行政疏失之責任，與 貴校無關。
- 伍、本承諾書經簽署後，若日後 貴校有修正承攬作業相關規定時，立書人亦同意承諾遵守。

此 致

中興大學

立 書 人(承攬商)：

公司名稱：\_\_\_\_\_

負 責 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興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會議記錄

作業名稱：\_\_\_\_\_ 編號：\_\_\_\_\_

會議時間：\_\_\_\_\_ 地點：\_\_\_\_\_ 會議室

參加人員：

校方人員(經管單位人員或該管場所負責人)：\_\_\_\_\_

承攬商名稱：\_\_\_\_\_

承攬商負責人：\_\_\_\_\_

承攬商業務負責人：\_\_\_\_\_

承攬商安衛管理人員：\_\_\_\_\_

## 一、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及勞工作業安全衛生事項

1. 本場所使用  化學藥品 \_\_\_\_\_  
 生物材料 \_\_\_\_\_  
 放射物質 \_\_\_\_\_  
 工作內容 \_\_\_\_\_  
 作業範圍 \_\_\_\_\_

2. 本工作期間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3. 為防止意外事故，承攬商 \_\_\_\_\_ 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告知工作人員有關承攬業務(工程)內容、工作範圍、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並指導執行相關工作，如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事項。

4. 對於各項作業推動進行，承攬商 \_\_\_\_\_ 指定該作業場所之負責人 \_\_\_\_\_ (09 \_\_\_\_\_)，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並協助工作場所之巡視、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5. 對於承攬作業中所需設置之機械、設備應由承攬商 \_\_\_\_\_ 自行提供，並負責其自動檢查、教育訓練等事宜。

6. 對工作人員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承攬商 \_\_\_\_\_ 應提供相關安全設施或防護器材，同時應訂定工作守則，供作業人員遵守。

7. 對於維修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設施，承攬商 \_\_\_\_\_ 應切實依其法令或作業規範要求辦理，並應隨時注意安全狀況與保養；如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若因該作業需要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時，承攬商應顧及勞工與作業安全，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但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

8.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

## 承攬作業應告知之事項

原事業單位名稱：	中興大學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工作環境說明：			
可能危害：(請打V)(可複選)	危害因素：(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